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謝寶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是抗告人既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2紙存卷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